

证券代码：688789

证券简称：宏华数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6
普通股股东人数	3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4,150,57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4,150,57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6.893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6.8932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4,141,389	99.9890	8,536	0.0101	648	0.0009

2.01、议案名称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1,498,640	96.8485	2,651,285	3.1506	648	0.0009

2.02、议案名称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1,498,640	96.8485	2,651,285	3.1506	648	0.0009

2.03、议案名称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1,498,640	96.8485	2,651,285	3.1506	648	0.0009

2.04、议案名称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1,498,640	96.8485	2,651,285	3.1506	648	0.0009

2.0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1,498,640	96.8485	2,651,285	3.1506	648	0.0009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	比例

				(%)	数	(%)
普通股	76,752,339	91.2083	7,397,586	8.7908	648	0.0009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律师：沈建萍、李勤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3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